

×××人民检察院 复核案件审查报告

我院于××××年××月××日收到的×××公安局以×××号文书提请复核的犯罪嫌疑人×××案，承办人×××审阅了案卷，（简要写明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听取辩护人意见、核实有关证据等相关工作情况），现已对本案审查完毕。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曾用名×××，绰号×××），（性别）×，××××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住×××。工作单位×××。于××××年××月××日被×××单位采取×××（强制措施）。本院于××××年××月××日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其于××××年××月××日被变更为×××强制措施（释放）。

二、发案、立案、破案经过

简要写明案件受理、立案和侦破情况。

三、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及证据

（一）侦查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二）下级检察机关原不批准逮捕的理由以及复议决定维持的理由。

四、提请复核的理由及根据

xxx

五、经复核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

经审查，认为下级检察机关复议决定错误的(包括部分错误)，应当改变原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写明改变的理由，然后按照证据种类，进行必要的摘抄或归纳，并根据其证明力予以分析。

经审查，认为下级检察机关复议决定正确的，原不批准逮捕决定正确，经复核维持复议决定的，应当结合侦查机关提请复核的理由，按照证据种类，进行必要的摘抄或归纳，并根据其证明力予以分析。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领导对案件的批示、指示意见；
- (二) 需要进行立案监督或者侦查活动监督的事项及处理意见；
- (三) 需要补充侦查或者继续侦查的事项；
- (四) 对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做其他处理的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处理意见

(写明适用的法律依据，提出应否逮捕的意见及理由；是否维持或变更下级检察机关复议决定的意见。)

承办人：xxx

xxxx年xx月xx日

制作说明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制作，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认为不批捕决定有错误提请复核的案件进行审查时使用。